

湖北开放大学文件

鄂开大教〔2021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毕业证书办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(学院)、教学点:

现将《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毕业证书办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11月10日

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毕业证明书办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开放教育毕业证明书办理工作，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籍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遗失后，不予补发。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若遗失，可申请办理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明书（以下简称“毕业证明书”）。

毕业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三条 毕业证明书由学生本人向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，经市级办学单位汇总后，送省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核报国家开放大学办理出具。

学生原就读的县级办学单位已经撤销的，学生应当携带有关申请材料前往市级办学单位申请办理。

学生原就读县级办学单位及市级办学单位均已撤销的，学生应当携带有关申请材料前往省校学籍管理部门申请办理。

第四条 原则上省校学籍管理部门每年集中办理两次，时间分别为4月和10月，具体以省校学籍管理部门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 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：

（一）毕业证明书办理名单汇总表（见附件1）。

汇总表应当由经手人手写签名（不得打印），并加盖市州分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。

（二）2寸蓝底照片两张。

照片将粘贴于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书审批表和毕业证书上，请务必提交标准 2 寸蓝底证件照，并裁切掉周围多余白边。照片背面标注该生姓名。

(三) 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书审批表(见附件 2)

学生应当按照填表说明由其本人填写《国家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书审批表》。证件粘贴处仅需粘贴身份证正面复印件。该表由市、县级办学单位自行存档，无需提交省校。

第六条 申请办理毕业证书需提供以下电子材料：

(一) 申请毕业证书办理名单汇总表。该表格应当以 Excel 格式提交，按证书编号升序排列。

(二) 2 寸蓝底电子照片。具体要求为：

1. 须与纸质照片同版。以 JPG 格式提交，照片以“证书编号+姓名”命名。

2. 照片大小 20-40KB 以内，像素要求 480*640，且宽度小于高度。

第七条 电子材料发送到学籍科制定的邮箱(文件夹名为：××单位春/秋季办理毕业证书材料)，主题标明“某某分校办理毕业证书××人”。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湖北开放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申请办理毕业证书名单汇总(样表)

2. 办理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审批表

湖北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

承办部门：教务处

经办人：李倩

附件 1

申请办理毕业证书名单汇总（样表）

分部名称：黄冈分
校

时间：20210401

序号	分部名称	证书编号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
1	红安分校	511615201506735201	张三	女	19911020
2	麻城分校	511615201705988658	李某四	男	19920520

附件 2

办理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明书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证件号码				
学历层次	专 () 本 ()	专 业		
毕业时间	年 一月 () / 七月 ()		注册证号 (电子注册 号)	
<p>1. 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的原因：</p> <p>(1) 毕业证书丢失 ()</p> <p>(2) 毕业证书损坏 ()</p> <p>(3) 其他原因 ()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300px; height: 150px; 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 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-top: 50px;">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</div> <p>2. 申请人承诺办理毕业证明书的原因是真实的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申请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8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
分部 意见	<p>经手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分部学籍主管部门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